

1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

2 案號：16112022

3 申訴人

4 姓名：康家綾

5 出生年月日：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6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7 服務單位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8 職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9 住居所：臺北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10 原措施學校：臺北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11

12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核定 1○○學年度教師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向
13 本會提起申訴。本會決定如下：

14

15 主文

16 申訴無理由，駁回。

17

18 事實

19 一、原措施學校對申訴人進行 1○○學年度考核，以申訴人於 1○○學年度擔
20 任○○及○○組組長有下列情事，略以：「(一) 教學方面：1. ○○課表
21 ○○，課程○○○○○○；2. ○○作業○○○○○○，教學○○○○；
22 3. ○○○○辦妥○○○○並完整交代班務課務，致學校○○○○及○○

1 ○○；4. ○○○○○○，上課○○○○；(二)輔導管教方面：1. ○○
2 ○學生○○○○，並與家長保持聯繫；2. ○○○處理學生偶發事件，○
3 ○○○或○○○○之發生；3. ○○○○詳實○○○○各項○○○○○○
4 ○；(三)擔任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及○○」等，經原措施學校教師成
5 績考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考核會)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
6 核辦法(下稱考核辦法)，決議通過申訴人1○○學年度○○○○考列第
7 4條第○項第○款。申訴人不服，提出本件申訴。

8 二、兩造主張：

9 (一)申訴人主張：

10 撤銷教師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○○○○○○。

11 (二)原措施機關主張：

12 申訴無理由，請予駁回。

13 三、本件申訴人陳述意旨略以：

14 (一)校方於1○○年○○月○日(○)以家長投訴為由，希望當日能做出對校方
15 及學生權利等等都有利的處理，意即請申訴人○○○○，請○○○○或
16 是○○○○，否則申訴人回來恐面臨續續不斷的○○○○等以及疑似○
17 ○○○○○○要進行。

18 (二)原措施學校所編纂的事證皆無事實根據，且於1○○年○○月及1○○年
19 ○月組成的校事會議調查小組，調查程序有瑕疵部分，略以：調查小組
20 在不充分以及不真實的「證據」證明事件為真實之情況，便完成調查報
21 告，申訴人後續補充的資料也沒有用，因為調查小組在會議當下已宣佈
22 由專審會輔導。這是程序上的瑕疵一。其中以斷章取義以及支零破碎的
23 證據充當成班級○○○○及親師○○○○等，有項以期中考考卷為由一

1 改再改等等，會議當下也未曾知悉究竟事件是在何時、何地、何種教學
2 現場、面對哪些學生、為何發生?事實上完全沒有給予當事人的說明及意
3 見，而調查期間從未問過本人，在調查會議的當下隨即宣布輔導期等舉
4 措，讓申訴人相當錯愕。

5 (三) 另校事會議中所提到○○○預演時間，申訴人因○○○○○○○於是請
6 旁邊的老師支援，過 1-2 分鐘全班孩子就會到教室中，申訴人並請孩子排
7 好隊並請當下○○老師帶往離開，這部分的事實可以詢問班上任何一個
8 學生，都可以釐清真相，不需要帶入校事會議中詢問當事人。

9 (四) 附上錄音檔內，校方最後一定要得到當事人完整學年的代課，不論是請
10 ○○○○、或是請○○○○，甚至也說校方拒收兩個月的假，而且說要
11 跟無相關的家長說明自己為何要拒絕 2 個月的病假，此舉傷害當事人的
12 身為病人的隱私權以及教師請假的權利。

13 (五) 另在班親會召開之時，仍有過半家長仍是未知道要○○○，並且也無全
14 體主張要○○○。學校○○引用○○○○○片段的訊息而誤導當事人，引
15 申為○○○○意見直接召開會議，以片段不真實的訊息○○○○○○○，
16 但又不肯承認。申訴人直到上學期偶爾被原班小孩詢問為什麼您不教我
17 的班級?如果真的有以上的教學上的○○，怎麼會有以上完全相反學生意
18 見呢?由此可見再走疑似○○○○○流程之中，原施學校對於重要事項提
19 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，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
20 政處分。

21 (六) 經查詢考核辦法中，4 條 1 款及 4 條 2 款僅有些微差異，但申訴人請事病
22 假未逾 14 日，並且轉任○○○也同時身兼○○○兩組職務，加班時數多
23 達○○多小時，校方仍是希望申訴人請留停並給予工作上的百般刁難，

1 以及公假出去研習時就來稽查出勤等等。

2 四、本案原措施學校陳述意旨略以：

3 (一) 本校依考核辦法第 4 條規定，就申訴人整學年度教學、輔導管教、服務、
4 品德及處理行政等實際情形綜合評量，審酌申訴人於課程教學、學生輔
5 導管教、班級經營及親師溝通等方面有○○之處，尚有○○○○○，未
6 達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○款第○目及第○目「按課表上課，教法優
7 良，進度適宜，成績卓著」、「輔導管教工作得法，效果良好」，惟考量申
8 訴人未來教學生涯還很長遠，建議○○○○第 4 條第 1 項第○款。本校
9 於 1○○年○月○日召開考核會，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決議，申訴人 1○○
10 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○款。

11 (二) 有關申訴人 1○○學年度平時紀錄暨工作績效表現，分述如下：

12 1. 教學方面：

13 (1) 未按課表上課，課程教學安排欠佳：1○○年○○月起教室走查、巡堂發
14 現○年○班狀況，申訴人○○課表○○，課程安排○○○○○學習狀況
15 ○○，一直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導致學生無法○○，教學○○○○，1○○
16 年○○月召開○○○○評估會議有老師反映，該班學生○○○○○○○。

17 (2) 批閱作業○○○○○，教學○○○○○：申訴人擔任○○期間，銷假返校
18 上課時學生作業○○○、習作○○○○○○○。1○○年○○月起擔任○
19 年級○○科教學，有些學生作業○○○○○學生○○或告知○○，小考
20 ○○亦○○○時間○○，未○○○○學生學習之○○。

21 (3) ○○○○辦妥○○○○○並完整交代○○○○○，致學校○○○○○及○○○
22 ○。1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下午申訴人突然○○○○○，僅電話聯繫教學組
23 協助並表示會○○學生當日○○，並稱次日起將○○○○○；1○○年○

1 ○月○○日申訴人表示○○○○，1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下午表示將至○
2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學校請申訴人出席次日○○○，未料申訴人隨即
3 送出○○○○○；1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投開票所即將佈置場地，直到學
4 校通知後，申訴人下午才返校收拾教室，人事室告知申訴人下週○○○
5 ○務必事先辦妥○○○○，否則將有○○○○，申訴人才○○○○○○
6 ○○。

7 (4) 班級經營○○，上課○○○○：該班學生上課時間○○○○○○、桌椅
8 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致課程無法順利進行，還有學生○○○○，
9 申訴人未採取有效管理策略，影響學生受教權益，學生安全堪虞。

10 2. 輔導管教方面

11 (1) ○○○學生○○○○，並與家長○○○○：該班學生出現許多○○○○，
12 申訴人○○○予以○○○○，並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狀況。111年11月○
13 ○日下午，隔壁班導師向學校反映，申訴人該班學生○○○○並○○○
14 ○，於隔壁班教室旁逗留，○○○○其他班級上課，請求學校行政協助
15 處理，專輔教師入班觀察發現，學生○○○○○、○○○，甚至○○○
16 ○同學上課，申訴人○○○○或○○。

17 (2) ○○○○○學生偶發事件，○○○○或○○○○之發生：申訴人遇事態
18 度○○○○，開學後幾位家長向申訴人反映孩子作業本○○○、○○、
19 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○等問題，申訴人均未○○○○並○○○○問題。1
20 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全校進行○○○預演，上午10時左右總務處接獲一
21 樓男廁有淹水阻塞情形。預演結束後各班回教室上課，幼兒園老師又發
22 現該班2位學生在幼兒園廁所，把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於是通知
23 學務處及總務處協助處理並知會申訴人，導師應隨時關注掌握學生狀

1 況，而學生○○○○上課，申訴人○○○○，忽視○○○○及○○○○。
2 之後幾日學校又再發生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總務處多次聯繫請人維修疲
3 於奔命，最後查明確認一連串事件均為該班 2 位學生所為，該班狀況層
4 出不窮，已對學校整體運作造成影響。

5 (3) ○○○○詳實填寫學生各項○○○○與○○：輔導室於1○○年○○月底
6 反映，申訴人於擔任○○期間，開學迄今班級學生發生不少事件，但申
7 訴人○○○○任何○○○○，又○○○○○○提供班級層級之發展性輔
8 導，也○○○聯繫學務處及輔導室引進輔導資源進行協助。

9 (三) 依教育部○○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
10 頒佈之國民中小學聘任班級導師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，導師工作職責包
11 括：1. 班務處理及班級經營。2. 學生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品行及身心健
12 康之教育與輔導。3. 特殊需求學生之關照及個案輔導。4. 親師溝通與家
13 庭聯繫。5. 學生偶發事件及申訴事件處理。6. 其他有關班級學生之教學、
14 訓輔、總務等事務處理。查申訴人擔任導師期間所發生之種種情形，不
15 僅○○○○○○之○○，問題發生後又一再○○○○，並○○○○○○
16 ○○○○。

17 (四) 有關申訴人疑似有教師法第○○條第○項情形申請○○○○○一案，本
18 案校事會議調查審議相關文件資料或程序均已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並受
19 理在案，○○○○○○○已到校○○○○並○○○○結束，輔導結果待
20 專審會審議後通知。另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
21 日○○○○○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略以，「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
22 下學校教師於考核年度內如有不適任之情事，應確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
23 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，落實第○條、第○○條及第○○條所定

1 教師年終成績考核規定及核處機制，以符教師年終成績考核規範」。教師
2 年終成績考核與教師法疑似不適任處理程序性質不同，非屬一事二罰之
3 情形。

4 (五) 有關申訴人擔任○○情形說明：申訴人自 1○○年○○月○日起返校接任
5 ○○○業務，承辦案件○○○○多次○○○，且○○○○○○○及○○，
6 造成延○○○○及○○情形。

7 (六) 綜上，本案原措施係依考核辦法來辦理，申訴人之申訴為無理由，請察
8 查予以駁回。

9 10 理由

11 一、按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
12 致損其權益者，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，教師法第 42 條
13 第 1 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14 二、次按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，應按其
15 教學、輔導管教、服務、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
16 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，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，並給與一個
17 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，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，給與二個月月薪給總額之一
18 次獎金：(一) 按課表上課，教法優良，進度適宜，成績卓著。(二) 輔導
19 管教工作得法，效果良好。(三) 服務熱誠，對校務能切實配合。(四) 事
20 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，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。(五) 品德良好，
21 能作為學生表率。(六) 專心服務，未違反主管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。(七)
22 按時上下課，無曠課、曠職紀錄。(八) 未受任何刑事、懲戒處分及行政
23 懲處。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，不在此限」。據此，

1 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如何評定，已有明文，而
2 考列第 4 條第 1 項 1 款必須前揭各目都符合。

3 三、原措施學校主張申訴人於 100 學年度擔任 00 及 00 組組長有下列情
4 事，略以：「(一) 教學方面：1. 0000 上課，課程 000000；2. 批
5 閱作業 00000，教學 0000；3. 0000 辦妥 0000 並 0000
6 班務課務，致學校 0000 及 0000；4. 班級 0000，上課 0000；
7 (二) 輔導管教方面：1. 0000 學生 0000，並與家長 0000；2. 0
8 00 處理學生 0000，0000 或 0000 之發生；3. 000000
9 00 學生各項 0000 與 00；(三) 擔任 00000 業務 000000」
10 等，並提出：巡堂觀課紀錄、別班導師反應訊息、00 組催繳資料訊息、
11 家長反映資料、家長反映事件處理會議紀錄，以及申訴人相關事件大事
12 記、教學輔導會議等資料佐證。

13 四、準此，原措施學校因申訴人有前揭情事，以申訴人不符合考核辦法第 4 條
14 第 1 項第 0 款第 0 目及第 0 目「按課表上課，教法優良，進度適宜，成績
15 卓著」、「輔導管教工作得法，效果良好」，考列申訴人第 4 條第 1 項 0 款。
16 本會審酌原措施學校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申訴人之申訴無理由。

17 五、本件認定理由如前，其餘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相關主張、攻擊防禦方法，
18 與未經援用之事證，在本會斟酌後，因認不影響評議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
19 論駁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20 六、綜上所述，本件申訴無理由應予以駁回，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
21 評議準則第 29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22
23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

1 主席○○○

2 中華民國1○○年○月○○日

3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，請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

4 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。